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堂规范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教学秩序平稳有序，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，促 进教学质量提高，制订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适用我院全日制高职、中职、技工教育教学课 堂。

第二章 教师

**第三条** 提前 3 分钟进入课堂，使用教学管理系统发布考勤 （如系统故障则需手工考勤），核对签到学生数与实际到课学生数 是否相符，发现缺勤学生，在 “喜鹊儿”APP 中做好记录。 学生 签到完毕，组织学生上交手机，清点手机数与学生数是否相符。

**第四条** 上实训课教师应提前做好设备调试、安全检查和耗材、 工具准备。课前 3 分钟必须讲实训安全。

**第五条** 遵守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违反教学常规处理办 法》，做到不迟到，不早下课，不无故离开课堂，上课不接打电话， 不做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。认真备课，带教材、教案上课，按 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不得以观看音视频、 自习等名义混课，严禁 私自调课、停课、酒后上课。

**第六条** 做好课堂秩序维护，管理课堂中学生不良行为（ 睡觉、 躺卧、打闹、私下说话、玩手机、打游戏、听音乐、看电影、吃 零食等），保证教学活动正常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尊重学生，不歧视、侮辱、挖苦学生。教师应不断提 高教学机智，避免与学生正面冲突。

**第八条** 着装得体，注重教学仪态，除特殊环境和身体不适外， 不可以坐着或俯卧讲桌上课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导的课堂模式。所有教 师需在 “ 学习通”上建课，每次课前发布预习任务；课中根据学 生预习情况确定授课重点；课后通过 “学习通”布置作业（不适 合线上的作业要布置线下作业），并按时批阅。要加强与班主任的 沟通，对不按时完成预习和作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。

**第十条** 遵守政治纪律，不得发表危害国家统一、伤害民族情 感和国家尊严、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违背社会公序良 俗、违反宪法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不得丑化党和国 家及领导人形象、传播宗教或低级庸俗文化、宣传封建迷信、邪 教，不得编造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、批改作业、与学生交 流讨论，主动纠正学生非国家通用语言习惯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要认真学习教学安全知识，积极参加安全培训 和考试。严格执行实训、实验、体育等教学规定，严格管理课堂 安全，确保学生上课安全。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，一旦出现安 全事故要正确处理。

第三章 学生

**第十三条** 在上课前应携带好与上课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 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不得将玩具、食品、动物等带入教室。

**第十四条** 进入教学场所应保持肃静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追 逐打闹，不得说脏话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在走廊和教室、实训室内

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课前 5 分钟到达教学场所，按时打卡签到。上课迟 到时，要喊报告，经教师同意后才可进入教室。

**第十六条** 把手机放入手机袋，认真听课、训练、做好笔记， 不得打闹、睡觉、饮食，不得玩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（对上课玩 手机或其它电子产品的，教师有权要求学生上交），不得故意扰乱 教学秩序，不得私自离开教学场所，课堂发言或提问先举手，发 问或回答提问要起立。严禁顶撞教师，更不允许起哄、谩骂、殴 打教师，虚心接受教师教育。

**第十七条** 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，言行文明，举止优雅。不得 穿奇装异服，不得穿拖鞋或鞋拖，男生不得穿着背心，女生不得 穿着暴露。男女生之间不得有过分亲昵举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课前要预习，完成“学习通”上的预习题，课后按 时完成 “学习通上”及其他形式的作业。要积极完成 “大作业”， 参加期末大作业展、学习笔记展。坚持独立学习，不抄袭作业。

**第十九条** 上实训课应按学校要求穿戴好实训服、做好安全准 备。课前 5 分钟到达实训场地，按时打卡签到，按教师要求排队 等待命令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（训）时要按教师指定位置入座，先检查实验 （训）设备，若发现设备问题应及时报告教师。在实验（训）过 程中，注意观察设施设备的运转情况，严格遵守实验（训）安全 规则，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，若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撤离 危险场地，并立即向实验（训）教师报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验（训）须按照实验（训）步骤进行操作， 不得私自移动、更换、拨插、损坏仪器设备设施。不得更改、删 除实验（训）电脑系统资料。需要独立完成实验（训）准备工作 的，需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，方能启动设备，正式开始实验（训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必须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和实验材 料。不动与当前实验（训）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，不进入 与当前实验（训）无关的场所。不准私自将当前实验（训）物品 带出实验实训室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验（训）完毕，彻底检查、清点仪器设备、 整理各种实验（训）物品，将实验（训）台、实验（训）仪器设 备、桌凳等物品摆放整齐，关好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做好实验（训） 室卫生清扫，关好门窗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违反实验（训）室规章制度和实验（训）操 作规程造成事故和损失的责任人，视其情节对责任者按学校有关 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教学场所

**第二十五条** 教学场所要窗明几净、空气清新、桌椅和设备摆 放整齐，文化建设高雅，需按上课人数配有手机袋或手机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训教学场所要划区管理，实操区、观摩区、休 息区、材料区（ 间）、成品区（柜）、工具柜（ 间）、仓储间、洁具 间（架）等标识清楚，有实训室管理制度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、 安全警示标识等，并按规章制度严格管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课前十分钟搞好教学场所卫生，做到干净整洁、 不存垃圾。上课后不得打扫卫生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课间休息或课后，应安排值日生擦抹黑板，关 闭教室电灯、 电扇、空调等设备电源开关，关好门窗，有序离开 教室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范作为日常教学秩序检查、学风检查的依据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 **第三十一条** 体育课堂规范另行制定。